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90.00 亿元，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2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0.0亿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4.8亿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16 年 预计	2016 年实际			实际完 成比例 (%)
		小计	与合营、联营 企业关联交易	与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 建股份企业关联交易	
合计	160.0	84.80	80.73	4.07	53.00%
关联销售	90.0	49.27	46.20	3.07	54.75%
关联采购	62.0	32.97	32.54	0.42	53.18%

类别	2016年 预计	2016年实际			实际完 成比例 (%)
		小计	与合营、联营 企业关联交易	与中建总公司所辖非中 建股份企业关联交易	
物业租赁	1.0	0.26	0.08	0.18	25.67%
资金拆借利息	3.0	0.46	0.46	-	15.47%
商标使用许可	3.0	1.44	1.44	-	48.10%
金融业务	1.0	0.39	-	0.39	39.45%

(三)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00亿元。其中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亿元；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关联物业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关联资金拆借利息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关联商标使用许可金额不超过2.00亿元；关联金融业务金额不超过1.00亿元。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建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外的子公司。2017年度公司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控股股东
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法人单位
3	中建资产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4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6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机械化施工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7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海南中泉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8	中国建筑二局物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9	深圳龙岗阳光金属构件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10	深圳拓植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11	深圳海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12	中建二局华利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13	北京中建宏达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4	中建总公司直属第三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15	中建三局武汉中心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16	武汉建筑工程学校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17	中建四局工程机械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1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装饰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19	贵阳建筑工程学校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20	贵阳医学院南华协作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建筑材料构件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资产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2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2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2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机械施工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27	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28	天津金奥华建材贸易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2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3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31	海南中建第六工程局承包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3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实业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33	南阳建筑工程学校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3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海南总承包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3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宜昌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3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五建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37	厦门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38	南京聚恒物质设备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39	中建八局东海开发建设北海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40	中建八局大亚湾建设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41	上海东北建筑设计研究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42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43	中建对外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44	上海富丽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45	中国建进出口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46	上海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47	中国建筑物资重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48	重庆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49	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0	陕西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1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2	中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3	中建物业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4	北京中建北配楼招待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5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党校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6	中建金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8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59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60	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6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62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采购、物业租赁所产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而发生的利息收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商标使用许可，收取托管费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

(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3. 书面协议原则；
4.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5.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

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及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将遵照上述原则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 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并且由于《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的约定，需与关联方产生商标使用许可关系。

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 备查文件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